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

信息采集通报工作规定

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为做好进入中心场地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入场代理不规范行为的信息采集通报工作，参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1. 本规定适用于在交易中心从事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交通、水利、渔港、工业、信息化等项目，以下筒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入场代理不规范行为信息采集和通报工作。
2. 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信息采集通报是指交易中心参照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进行开标、评标不规范行为核实确认，信息通报、异议受理、结果告知、材料归档、廉政防控等衔接工作。
3. 交易中心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实施不规范行为信息采集和通报工作。
4. 交易中心交易现场管理人员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活动中存在以下不规范行为时，应及时进行核实，相关人员按要求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填写《入场代理不规范行为登记表》（附件1），相关负责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通报文书（附件2）编制，经交易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后，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smggzy.sm.gov.cn/smwz/），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书面通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具体情形为：

（一）进场的项目组成员不属于本单位人员或不属于事先报备的人员（以省行政监督平台报备的为准；若有变更，应在开标前提供招标人统一变更的证明材料）；

（二）进场的项目组成员数量少于报备；

（三）项目负责人未到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活动；

（四）未落实规定的开标程序和要求，导致开标秩序混乱；

（五）进场的项目组成员未按规定时间在交易中心签到或漏签到；

（六）将通讯工具、存储介质及与评标无关的物品带入评标区；

（七） 收集评标专家个人信息；

（八）干预评标专家评审工作，倾向性诱导和误导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九） 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或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事项；

（十）私自复制评标相关资料，将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带出评标区；

（十一）评标结束后，未将评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封存；

（十二）在电子交易平台关键信息及数据填写错误或未填，造成开评标数据出错。

五、招标代理机构若拒绝对《入场代理不规范行为登记表》进行签字确认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一栏进行备注。

六、招标代理机构若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事实理由和证明材料。异议由交易中心相关科室负责处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逾期提出异议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1. 交易中心在收到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并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同一招标项目原则上不接受二次异议。
2. 季度评价结果公示期内，招标代理机构或个人认为信用信息采集有误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事实理由和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逾期提出异议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3. 交易中心在收到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处理涉及调整信用信息的，在评价系统中写明变更理由并上传书面意见。

十、《入场代理不规范行为登记表》、通报文书及异议处理书面意见等信息采集相关纸质材料随招标项目材料进行归档。档案材料及音视频由交易中心档案室保管备查，保存期不得少于评价生效后2年。

十一、交易中心应加强工作人员廉政教育，将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行为信息采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

十二、工作人员在招标代理机构信息采集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交易中心收到对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工作纪律投诉举报、信访的，按相关规定核实处理。

十三、本制度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归档号：

入场代理不规范行为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开标日期 | |  | | |
| 开标室 |  | | 评标室 |  |
| 不规范行为 | | | 具体情形（可补充） | |
| □进场的项目组成员不属于本单位人员或不属于事先在省行政监报备的人员 | | | 填写示例：进场的项目组成员某某某不属于本单位人员或不属于事先在省行政监报备的人员。 | |
| □省行政监督平台报备的人员发生变更，但未在开标前提供招标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 | | | 填写示例：省行政监平台报备的人员某某某己变更为某某某。 | |
| □进场的项目组成员数量少于报备。 | | | 填写示例：进场的项目组成员数量为个，在省行政监督平台报备为个。 | |
| □项目负责人未到交易场所组织开、评标活动。 | | | 填写示例：项目负责人某某某未到交易场所组织开、评标活动。 | |
| □未落实规定的开标程序和要求，导致开标秩序混乱 | | | 根据现场实际具体情况进行描述。 | |
| □从业人员违反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规定且拒不服从管理。 | | | 注明违反的具体管理规定名称，根据现场实际具体情况进行描述。 | |
| 不规范行为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 | 年 月 日 | | |
|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 年 月 日 | | |
|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两名）签字确认 | | 年 月 日 |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备注:在不规范行为“□”内打“√”

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归档号：

通 报

(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交易中心 年 月 日开标的项目 入场代理中存在以下不规范行为：

现予以通报。若有异议，应在本通报作出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事实理由和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逾期提出异议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交易中心工程科，联系方式：0598-6305195

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年 月 日